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5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王丽琴女士简历
王丽琴女士,2004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0年8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起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4:3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56人,其代表的股份921,373,54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632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名,其代表的股份852,037,48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3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93名,其代表的股份69,336,06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5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4人,代表股份118,86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49,525,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3人,代表股份69,336,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1,777,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85%;反对1,0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8,594,3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1,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26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266%;反对1,0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9%;弃权8,594,3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91,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5%。
2. 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1,171,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28%;反对1,0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4%;弃权9,174,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660,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73%;反对1,0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7%;弃权9,174,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7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7.7190%。
3. 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911,51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3%;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8,854,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34,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9,006,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082%;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7%;弃权8,854,2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3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92%。
4. 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11,216,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76%;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7%;弃权9,155,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52,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704,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546%;反对1,0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6%;弃权9,155,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5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29%。
5. 会议表决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23,596,317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3,007,865,4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910,3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55,95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
9. 会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董事
9.1.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073,5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1%。
9.1.2 选举李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5,2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
9.1.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9,200,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9.1.4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33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
9.1.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03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9.1.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3,34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
9.2 选举独立董事
9.2.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26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6%。
9.2.2 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95,39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
9.2.3 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8,715,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
10. 会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许楚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82,53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
10.2 选举郭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79,28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
11. 会议表决《公司章程(2015年)》
同意910,349,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4%。
12. 会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
同意894,089,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8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91,578,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5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4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4年5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030号公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4,108,3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8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质押给中泰信托的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1,794,14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8,194,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5,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8%。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5月31日,“德邦—广联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合计399,000股(2015年5月8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买入的股票数量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为598,5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731,729.80元,交易均价为36.9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2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广州成立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依据广州市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的函》(穗金融函[2015]275号),公司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的“广州小额贷款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日前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果菜直街1号101房及果菜直街14号101房自编D区
4. 法定代表人:王金洪
5.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7. 经营范围: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同意916,847,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8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4,524,8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14,335,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2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4,524,8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2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68%。
6.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0,993,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3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0,378,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482,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7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0,378,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4%。
7. 会议表决通过《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同意910,3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4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55,95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
9. 会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董事
9.1.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073,5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1%。
9.1.2 选举李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5,2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
9.1.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9,200,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9.1.4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33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
9.1.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03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9.1.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3,34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
9.2 选举独立董事
9.2.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26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6%。
9.2.2 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95,39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
9.2.3 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8,715,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
10. 会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许楚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82,53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
10.2 选举郭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79,28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
11. 会议表决《公司章程(2015年)》
同意910,349,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4%。
12. 会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
同意894,089,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8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91,578,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5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4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55,95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
9. 会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董事
9.1.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073,5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1%。
9.1.2 选举李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5,2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
9.1.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9,200,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9.1.4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33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
9.1.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03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9.1.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3,34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
9.2 选举独立董事
9.2.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26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6%。
9.2.2 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95,39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
9.2.3 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8,715,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
10. 会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许楚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82,53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
10.2 选举郭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79,28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
11. 会议表决《公司章程(2015年)》
同意910,349,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4%。
12. 会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
同意894,089,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8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91,578,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5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4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55,95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
9. 会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董事
9.1.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073,5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1%。
9.1.2 选举李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5,2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
9.1.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9,200,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9.1.4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33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
9.1.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03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9.1.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3,34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
9.2 选举独立董事
9.2.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26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6%。
9.2.2 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95,397,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
9.2.3 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8,715,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7%。
10. 会议表决《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许楚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82,53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
10.2 选举郭书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份数:879,28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
11. 会议表决《公司章程(2015年)》
同意910,349,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34%。
12. 会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
同意894,089,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8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91,578,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45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7,268,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64,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4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37,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25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22,5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75,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4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12,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9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51%。
8.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55,951,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51%;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的表决情况:
同意107,823,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3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1,036,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9,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53%。
9. 会议表决《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董事
9.1.1 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073,5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1%。
9.1.2 选举李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5,208,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9%。
9.1.3 选举叶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9,200,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
9.1.4 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330,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9%。
9.1.5 选举张军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4,039,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6%。
9.1.6 选举徐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873,349,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
9.2 选举独立董事
9.2.1 选举王如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29,26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6%。
9.2.2 选举郭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